

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认购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成立。根据《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现经融资人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及资产管理人同意，本计划将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提前到期终止。

本计划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的有关规定，进行本计划的终止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